

咸宁市林业局(本级)2023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六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开展造林绿化和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

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调整重点保护植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建议，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修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6、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7、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8、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建设种质资源库，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加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项目。

11、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2、负责本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市林业局（本级）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林业局本级决算组成。

市林业局下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生态建设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科（招商和投资促进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等科室。现有行政编制 26 人，工勤事业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工勤事业编制 3 人，离退休 4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3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2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47.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474.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06.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15.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64
	30			61	
总计	31	12,816.34	总计	62	12,816.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06.16	12,358.84					44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7	12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3	92.23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	17.4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2	57.8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4	16.94					
20808	抚恤	34.27	34.27					
208080	死亡抚恤	34.27	34.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6	3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6	37.66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0.72	30.72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00	9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00	96.00				
21101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6.00	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	19.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28	19.28				
212130	城市公共设施	19.28	19.28				
213	农林水支出	12,464.59	12,017.27				447.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964.59	11,517.27				447.32
213020	行政运行	618.22	617.41				0.81
213020	事业机构	0.74	0.74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10,786.74	10,786.74				
21302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8.89	112.38				446.5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00	500.00				
213050	生产发展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5	6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5	61.9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3.40	53.40				
221020	提租补贴	8.55	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815.70	835.77	11,97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7	121.09	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3	86.82	5.4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	17.4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2	52.41	5.4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4	16.94				
20808	抚恤	34.27	34.27				
208080	死亡抚恤	34.27	34.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6	34.87	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6	34.87	2.7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0.72	30.72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00		9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00		96.00			
21101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6.00		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		19.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28		19.28			
212130	城市公共设施	19.28		19.28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4.13	617.86	11,856.2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974.13	617.86	11,356.27			
213020	行政运行	617.86	617.86				
213020	事业机构	0.74		0.74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10,786.74		10,786.74		
21302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68.79		568.7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00		500.00		
213050	生产发展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5	6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5	61.9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3.40	53.40			
221020	提租补贴	8.55	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3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2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68	12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66	37.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6.00	9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28		1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27.17	12,027.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95	61.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58.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68.74	12,349.46	19.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68.74	总计	64	12,368.74	12,349.46	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49.46	835.32	11,51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7	121.09	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3	86.82	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	1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2	52.41	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4	16.94	
20808	抚恤	34.27	34.27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7	34.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6	34.87	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6	34.87	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2	30.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00		9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00		9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6.00		9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27.17	617.41	11,409.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527.17	617.41	10,909.76
2130201	行政运行	617.41	617.41	
2130204	事业机构	0.74		0.7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786.74		10,786.7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2.28		122.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00		5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5	6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5	6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0	53.4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5	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43.76	3020	办公费	6.1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89.11	3020	印刷费	3.71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73.64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0

3010	伙食补助费	11.93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31.55	3020	水费	0.6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63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1	3020	电费	7.64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2.31	3020	邮电费	2.0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3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4	3020	物业管理费	2.18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90	3021	差旅费	10.1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3.4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9.6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0	3021	会议费	0.53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18.04	3021	培训费	0.15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12	3021	公务接待费	1.32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4.27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72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8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3.91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93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9.42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7.76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4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2.87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3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			
	人员经费合计	708.68				公用经费合计		12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8	19.28		19.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	19.28		19.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28	19.28		19.28	
212130	城市公共设施		19.28	19.28		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37		11.21		11.21	6.16	17.37		11.21		11.21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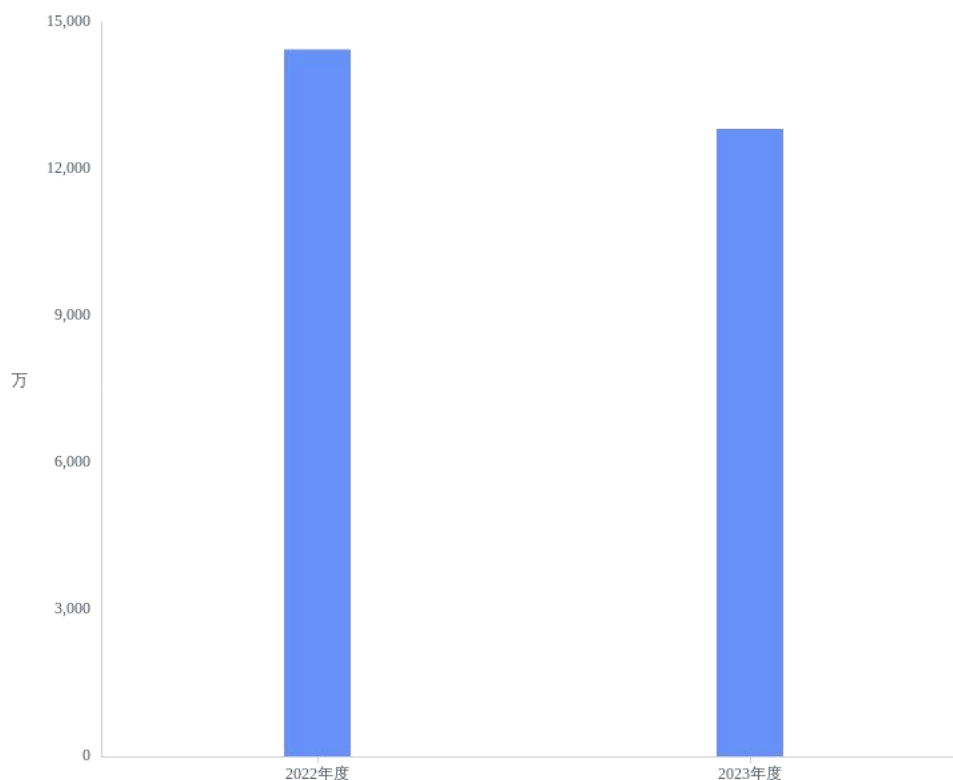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816.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27.53 万元，降低 11.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林业局发放，2023 年不由林业局发放，二是项目与 2022 年度有变化，2022 年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减少，三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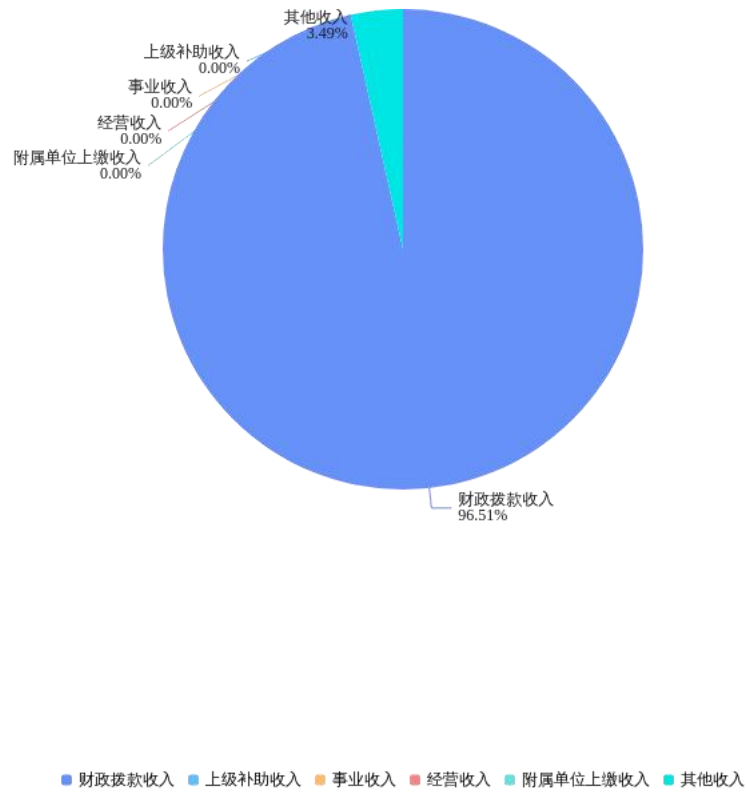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806.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91.22 万元，降低 1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58.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5%；其他收入 447.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3.5%。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林业局发放，2023 年不由林业局发放，二是项目与 2022 年度有变化，2022 年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减少，三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815.7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27.89 万元，降低 11.3%。其中：基本支出 835.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项目支出 1197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5%。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林业局发放，2023 年不由林业局发放，二是项目与 2022 年度有变化，2022 年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减少，三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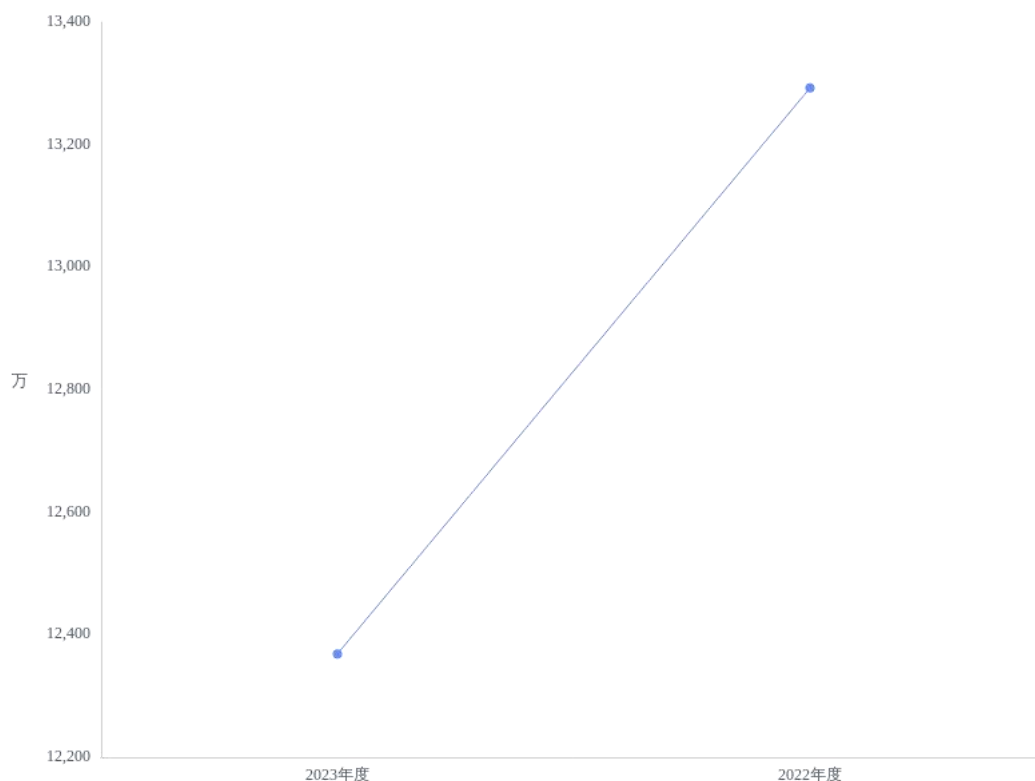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368.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23.59 万元，降低 6.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林业局发放，2023 年不由林业局发放，二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39.5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06.37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林业局发放，2023 年不由林业局发放，二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咸宁市外环线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结余

资金本年度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列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49.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2.87 万元，降低 7.1%，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林业局发放，2023 年不由林业局发放，二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49.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26.67 万元，

占 1.03%。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37.66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医疗补助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96 万元，占 0.78%。主要用于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2027.17 万元，占 97.39%。主要用于林业部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林业贷款贴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61.95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公积金等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2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7.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2.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人员退休和转隶。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4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人员退休和转隶。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4.2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去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系统年初自动生成人员经费时有误差。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1.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人员退休和转隶。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人员退休和转隶。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年初预算不能预见。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88.1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旬进行增人增资调整。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数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耕站有人员退休。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14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78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资金直接下达，年初不能预算，比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二是部分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与年初填报预算时有变化。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045.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与年初填报预算时有变化。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指标时改变了功能科目。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57.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0.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人员退休和转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5.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8.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28 万元，本年支出 19.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数 19.28 为万元,主要用于咸宁市外环线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尾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4.82 万元，降低 46.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金使用不超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损坏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项目的接待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工作需求。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比上年减少 6.35 万元，降低 36.2%，主要原因：公车损坏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2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加油、保险、过桥过路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8.47 万元，降低 57.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金使用不超预算。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1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县区林业部门及外省市林业相关单位，主要是开展检查督查、招商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0 个，67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压

减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9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预算填报口径改变，将运转类项目合并至公用经费中填报预算，包括机关运行维护费、宣传费等。

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0.45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增加 0.78 万元。为单位日常资产购置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10518.6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35%。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均已完成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已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护古桂花树 9 株；二是《咸宁市古树名木》图册 500 份；三是桂花产业影响力提高。

2. 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14.29 万元，执行数为 9148.03 万元，完成预算 96.1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督促项目县完成人工造林 0.93 万亩，督促项目县完成退化林修复 11.52 万亩，督促项目县完成新造油茶 0.68 万亩，督促项目县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 1.43 万亩；二是人工造林成活率 93.5%，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 100%，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新造油茶林成活率 91.8%，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三是带动就业人数 8410 人，项目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3. 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0 万元，执行数为 532.97 万元，完成预算 98.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召开会议 14 次，外出考察 4 次；二是桂花产业影响力提高。

4. 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7.85 万元，完成预算 97.0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 次，开展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2 次，召开全市现场会 1 次；二是义务

植树苗木成活率 95%。

5. 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5.75 万元，执行数为 529.54 万元，完成预算 67.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人工造林 0.31 万亩，退化林修复 8.19 万亩，封山育林 11.24 万亩；二是编制作业设计通过省发改委审批。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出现偏差；小型水保设施目前完成值比例较低。其原因是上半年正值造林最佳季节，必须抢抓时机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任务；小型水保设施重点安排在 2024 年 4 月份以后实施。预计 2024 年 9 月底前可全部完成。

6. 解决林业机耕站历史遗留问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 万元，执行数为 9.12 万元，完成预算 6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及时完成人员保险缴纳；二是及时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7. 林长制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市级林长巡查 12 次；二是林长办公室督导巡查 24 次；三是培训交流会议 2 次，市总林长会议 1 次。

8.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9 万元，执行数为 1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植被恢复费使用效率提高；二是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返还。

9. 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偏离原因主要是：该资金原计划准备用于项目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前期工作准备。

10. 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公铁联运项目(港区岸线区划调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整合优化矢量数据库 1 套，整合优化预案 1 套；二是通过专家评审。

11. 竹产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召开市级竹产业发展相关会议 2 次，博览会参展 1 次，外出学习调研 3 次；二是咸宁竹产业宣传推广 5 次；三是咸宁竹产业知名度提升，企业来咸投资量提高。偏离原因主要是：根据市委主要领导要求，咸宁竹产业发展大会需要有重大项目落户咸宁才能召开，因未达成重大项目落户导致该大会延迟召开。

12. 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32 株；二是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100%。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督和质量管控、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1.森林覆盖率:是指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和林地占有的实际水平的重要指标,一般使用百分比表示。

2.森林蓄积量:指一定面积森林中现存各种活立木的材积总量。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一)2023年度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7日

项目名称	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6.2	16.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护古桂花树成本	≤9 万元	9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咸宁市古树名木》图册成本	≤7.2 万元	7.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古桂花树株数	=9 株	9 株
		数量指标	《咸宁市古树名木》图册份数	=500 份	500 份
		质量指标	保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古桂保护年限	≥5 年	≥5 年
		时效指标	《咸宁市古树名木》图册编制年限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桂花产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古桂资源保护利用程度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安区、赤壁市、通城县、 崇阳县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9514.29	9148.03	96.1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 (元/亩)	≤4019 元/亩	4035
		经济成本指标	更替修复 (元/亩)	≤3091 元/亩	3091
		经济成本指标	补植修复 (元/亩)	≤2311 元/亩	2311
		经济成本指标	抚育修复 (元/亩)	≤980 元/亩	980
		经济成本指标	油茶新造 (元/亩)	≤5521 元/亩	5521
		经济成本指标	油茶低产林改造 (元/亩)	≤3011 元/亩	3011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4.36 万元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项目县完成人工造林	≥0.93 万亩	0.93
		数量指标	督促项目县完成退化林修复	≥11.49 万亩	11.52
		数量指标	督促项目县完成新造油茶	≥0.68 万亩	0.68
		数量指标	督促项目县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	≥1.43 万亩	1.43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成活率	≥90%	93.5%
		质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	≥90%	100%
		质量指标	油茶良种使用率	≥95%	100%
		质量指标	新造油茶林成活率	≥90%	91.8%
		质量指标	改造油茶林验收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部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时效指标	县级自查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时效指标	组织市级检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8000 人	84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效果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示范带动效应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预计碳汇增量（万吨/年）	≥2.6 万吨/年	2.7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 年度中国桂花城建设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桂花办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桂花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40	532.97	98.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工作经费	≤40 万元	32.97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产业发展奖	≤500 万元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2次	14
	数量指标	外出考察	≥4次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来咸投资量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桂花产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桂花产业发展信心	提高	提高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因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相关外出考察资金使用量低； 2、因通知提前申报涉桂支持资金，导致后期没有时间外出考察，办公经费使用量降低； 3、办公用品购买未做提前计划，导致办公经费使用率稍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优化2024年工作计划，根据财政同意的拨款金额适时调整外出考察计划； 2、优化办公经费使用场景，减少不必要办公经费支持，压缩整体办公经费支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年度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9		37.85		97.0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总成本		≤39 万元		37.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 次/年		1 次	
		数量指标		开展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2 次/年		2 次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现场会		≥1 次/年		1 次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苗木成活率		≥90%		95	
		质量指标		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尽责率		≥90%		93	
		时效指标		开展市级现场会		每年 3 月 30 日前		2023 年 2 月 16 日	
		时效指标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每年 3 月 30 日前		2023 年 2 月 27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效果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 2023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 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崇阳县、通山县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85.75	529.54	67.4%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可研报告编制费	≤50 万元	50
		经济成本 指标	初步设计编制费	≤925 万元	693.75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 万元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	0.31 万亩	0.31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	8.19 万亩	8.19
	数量指标	封山育林	11.24 万亩	11.24
	数量指标	蓄水池	71 座	未完成
	数量指标	沉砂池	121 座	30
	数量指标	截排水沟	21889 米	未完成
	数量指标	沟道治理	8247 米	2163
	数量指标	谷坊	13 座	13
	质量指标	编制作业设计	通过审批部门审批	通过省发改委审批
	质量指标	组织工程监理	依法依规开展监理	依法依规开展监理
	质量指标	开展项目管理	组织项目县按审批的作业设计开展施工	已组织项目县按审批的作业设计开展施工
	时效指标	组织县级自查验收	每年 8 月 30 日前	可在 8 月 30 日前开展县级自查验收
	时效指标	开展市级检查验收	每年 10 月 20 日前	可在 10 月 20 日前开展市级检查验收
	时效指标	迎接省级核查	每年 10 月-12 月	10-12 月可接受省级核查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效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出现偏差；小型水保设施目前完成值比例较低。其原因是上半年正值造林最佳季节，必须抢抓时机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任务；小型水保设施重点安排在2024年4月份以后实施。预计2024年9月底前可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分阶段（季节）、分步骤实施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继续加大项目市级监管力度，保证所有建设工程在2024年9月份之前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3年度解决林业机耕站历史遗留问题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8日

项目名称	解决林业机耕站历史遗留问题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3.2	9.12	6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3.2万元	9.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6人	6人
时效指标		人员保险缴纳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耕站人员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度退休 2 人，遗属 1 人去世，人员经费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3 年度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3	33	10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长制工作经费总成本	≤33万元	3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林长巡查	≥4次/年	12次
		数量指标	市总林长会议	≥1次/年	1次
		数量指标	培训交流会议	≥1次/年	2次
		数量指标	林长办公室督导巡查	≥24次/年	24次
		数量指标	年终综合评估考核	≥1次/年	1次
		质量指标	林长制宣传	到位	全年召开林长制新闻发布会1次，在各级媒体刊发林长制有关新闻报道311篇，印发工作简报75篇，评选最美护林员10人，在全市形成了较为浓厚的林长制宣传氛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总量、森林质量效益、管理保护水平	逐步提升	全市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较上年度均有提升，森林质量较上年度稳步提升，全年超额完成省定营造林任务，创建4个湖北省森林城镇和21个湖北省森林乡村。“一长两员”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运转顺畅，森林资源管护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3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0.9	100.9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植被恢复费用	≤100.9 万元	100.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比例	≥70%	≥70%	

		质量指标	植被恢复费使用效率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返还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森林植被恢复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3年度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

项目管理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8日

项目名称	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76	0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据共享工程费用	≤4.5 万元	未完成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1 万元	未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施工建设现场检查、督导	≥20 次	未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次	未完成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提高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未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资金原计划准备用于项目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前期工作准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要积极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前期工作准备，为后续项目竣工验收做好充分的准备；二是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按照原计划要求使用该资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 2023 年度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公铁联运项目(港区岸线区划调整)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公铁联运项目(港区岸线区划调整)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	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港区岸线区划调整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合优化矢量数据库 (套)	=1 套	=1 套
		数量指标	整合优化预案 (套)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	通过	通过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建设需求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咸宁交通运输结构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森林、生态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护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 2023 年度竹产业发展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竹产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66	10	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竹产业发展大会总成本	≤156 万元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咸宁竹产业发展大会	1 次	0
		数量指标	市级竹产业发展相关会议	1 次	2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	≥3 篇	5	

		数量指标	博览会参展	1次	1
		数量指标	外出学习调研	1次	3
		数量指标	指导企业技术攻关、创新讲座	≥1次	1
		数量指标	咸宁竹产业宣传推广	≥5次	5
		质量指标	咸宁竹产业知名度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根据年度计划按完成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企业	≥1家	2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来咸投资量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咸宁竹产业知名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市委主要领导要求，咸宁竹产业发展大会需要有重大项目落户咸宁才能召开，因未达成重大项目落户导致该大会延迟召开。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重大项目落户咸宁，及时召开咸宁竹产业发展大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二）2023年度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7日

项目名称		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96	96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费	≤96 万元	96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费一株单价	≤3 万元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32 株	=32 株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县林业局时间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